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15  
聯絡人：呂賴艷  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200601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避免接觸不明禽鳥等防治H7N9流感病毒衛教  
防治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資料顯示，大陸地區自本年3月31日起陸續公布數十名人類感染病例；而H7N9禽流病毒確診病例中，有數例曾與禽鳥接觸或宰殺活禽，病例臨床表現多為早期出現發燒、咳嗽及呼吸短促等呼吸道感染症狀，而後發展為嚴重肺炎甚至死亡。
- 二、雖現階段無證據顯示有人傳人現象，但為能預防感染H7N9流感，仍請加強以下衛教宣導事項：
  - (一)如學校鄰近有大型養禽場，或學校、館所、家庭有飼養禽鳥者，請協助宣導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   - 1、飼養禽鳥需避免與野鳥接觸或共用食器。
    - 2、定期清洗、消毒養禽設備及其排泄物，清消時應戴口罩。
    - 3、避免直接接觸家禽、鳥類或其糞便。接觸過家禽、鳥類或其分泌物後，要立刻用肥皂和清水澈底洗淨雙手。
    - 4、飼養的禽鳥死亡時，請密封包裝後，以一般廢棄物處



理，由垃圾車清運；如有疾病疑慮，可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。

- 5、接觸禽畜後10天內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或結膜炎，請戴口罩就醫，並主動告知禽鳥接觸史。

(二)學生參與校外教學、實習等，請提醒避免接觸不明禽鳥，並請教職員工生注意個人之預防方法如下：

- 1、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、注意飲食均衡、適當運動及休息，維護身體健康。
- 2、用肥皂勤洗手，不亂摸口鼻及眼睛。
- 3、肉品及蛋類必須完全煮熟後再食用。
- 4、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立即洗手，刀具、砧板也要徹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。
- 5、不要購買或飼養來源不明或走私的禽鳥。
- 6、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，若不慎接觸，應馬上以肥皂澈底清潔雙手。
- 7、非必要或無防護下，避免到生禽宰殺處所及養禽場。

三、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備妥相關防疫物資，如觀察或據報學生有身體不適情形，學校應幫忙學生量體溫並提供合宜之協助。

四、本部已建置流感防疫專區網站

(<http://www.perdc.ntnu.edu.tw/anti-flu/>)，可逕自參閱。

有關最新疫情等資訊，可查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H7N9流感專區」，並請善用其宣導資料。

五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102/04/25  
09:52:26

裝

訂



線